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527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怡錦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5841號），本院因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陳怡錦於民國113年1月10日上午7時4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之自用小客車，在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村00○000號前臨時停車後，開啟左後座車門時，本應注意顯有妨礙其他人、車通行處所，不得停車，且依當時天候晴、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、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等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仍疏未注意，貿然於劃有分向限制線路段路肩停車，且開啟左後座車門。適有告訴人黃唯瑄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之普通重型機車搭載許○嘉，沿嘉義縣水上鄉163縣道由北往南方向駛至，亦疏未注意車前狀況，見狀因而閃避不及，兩車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、許○嘉倒地，告訴人並受有頭部外傷合併顱內出血、右側鎖骨骨折之傷害；許○嘉受有臉部損傷、右手肘挫傷、右踝部挫傷及腹部鈍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告訴，又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；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涉犯過失傷害罪嫌，

業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依刑法第287條規定須告訴
乃論，茲據告訴人於本院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聲請撤回告
訴，有撤回告訴狀1份附本院嘉交簡卷可參，依上開說明，
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
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涂啓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書記官 林美足